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仙妮蕾德餐旅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得福

相 對 人 周祐永

訴訟代理人 吳映凌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0日本院109年度勞補字第3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2條、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固得為抗告，惟就訴訟標的金額明確，而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屬於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既無設得抗告之特別規定，自不得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審查意見參照）。又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其抗告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原審應以裁定駁回之。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以台北體育場郵局第1610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就其失業給付損害部分予以賠償，嗣於109年1月份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

局) 函示補繳相對人之退休金差額至其個人專戶內。至於相對人主張短少失業補助金差額新臺幣(下同) 17,100 元部分, 抗告人曾洽詢勞保局業務承辦人員, 經回覆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無法告知短少之正確金額, 惟已將正確金額函知相對人, 故原裁定所載失業補助金差額有誤, 為此提起抗告, 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 本院109年度勞補字第32號民事裁定係命相對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惟本件相對人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甚明確, 並不生訴訟標價額核定之問題, 原審上開依訴訟標的金額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之裁定, 揆諸前開說明, 係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 且無特別例外規定, 自屬不得抗告。至於抗告人所提抗告理由, 係屬「相對人請求於實體法上有無理由」之判斷, 於相對人依原裁定補繳裁判費以後, 再由受理本案之法院審酌, 並非法院計徵裁判費數額時所應審究, 抗告人執此求為廢棄原裁定, 自有誤會。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4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洪純莉

法官 劉台安

法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黃文芳